

附件 2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李依婷

联系电话：2239695

填报日期：2023.6.1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目前局机关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办公室（加挂秘书科）、移交安置与军休服务管理科、双拥工作科（加挂双拥工作办公室）、优抚褒扬纪念科、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科；所属 4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均为公益一类（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包括梅州市复退军人医院、梅州市军供站、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梅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中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3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111 名；年末实有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18 人，机关工勤人员 2 人，实有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96 人；离退休人员 6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党的领导全面加强。一是深入学习

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摘编》；三是发挥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机构作用，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退役军人工作领域重大工作。

2、提升就业安置质量，“两个服务”有力支撑。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方针，一是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二是开展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工作，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梅州教学点；三是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在农业农村领域创新创业；四是举办2022年粤东片区退役军人网络招聘月活动和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五是举办第一届梅州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六是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发放退役军人发放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七是实施“阳光安置”，妥善安置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八是协调随军家属就业，优先安排军人子女入学；九是开展“双拥在基层”、“情系边海防官兵”、“军政共建友谊林，携手植树添新绿”拥军优属活动，走访慰问边海防驻地部队官兵家。

3、夯实事业发展根基，服务保障提质增效。一是落实优抚标准提标机制，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医疗补助、节日慰问，提高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水平；二是高标准完成优抚对象年度确认试点任务，组织优抚对象参加短期疗养；三是稳妥有序推进优待证制发；四是持续推进“强镇带村”工程，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工程，巩固星级示范创建和红色站点建设成果；五是组织开展常态化“大走访”活动；六是用

好用足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政策，帮助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帮扶解困；七是定期开展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功能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帮助。

4、发挥退役军人作用，尊崇氛围日益浓厚。一是实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程；二是深入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结对帮扶”工作；三是组织参与“老兵永远跟党走”之同唱《领航》跟党走活动；四是出台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实施办法；五是推动梅州市A级旅游景区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优待对象实施具体优惠；六是抓好大埔县“八一”起义军三河坝战役纪念园护坡的修护建设工程；七是扎实开展“清明祭英烈”、烈士纪念日公祭、“网上祭英烈”、“烈士寻亲”等活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奋斗目标，统筹把握退役军人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及国防和军队建设新要求，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方针，推动梅州退役军人工作上层次、有温度、高质量。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收入合计5823.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62.1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51.74万元，下降7.62%；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财政拨

款的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81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05.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2.94 万元，下降 6.74%；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的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多，因此 2021 年支出数额较大。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 2022 年度评价得分为 97.39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该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得 4 分（满分 4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1.5 分（满分 1.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

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得 1.5 分（满分 1.5 分），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得 1 分（满分 1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得 9 分（满分 9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得 56.39 分（满分 61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得 15.39 分（满分 20 分）。

①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得 3 分（满分 3 分），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率为 4.437%，小于 10%，得 3 分。

②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得 4.39 分（满分 6 分），2022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下达我部门共 11235 万元，其中 8222 万元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及时分配并下达，而 3013 万元超过了规定时间限制，因此通过计算得分 4.39 分。

③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得 3 分（满分 6 分），我部门资金偏离度都已合格，但是我部门下属单位梅州市复退军人医院开通的账套没有满足期初余额借贷平衡这一条件，因此得 3 分。

④ 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得分 4 分（满分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得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 2 分（满分 2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等信息。

（3）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得分 9 分（满分 9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 3（满分 3 分），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总支出 516.31 万元，预算 517.43 万元，未超支。本指标得分=3（516.31/517.43）=3。

②采购合规性

采购合规性得分 6 分（满分 6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要求，政府采购意向、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皆于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按照规定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信息，并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得分 21 分，（满分 21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 8 分（满分 8 分），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规范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得 8 分（满分 8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同时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

（5）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得分 7 分（满分 7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资产配置合规性得 2 分（满分 2 分），我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我部门 2022 年资产处置根据程序规范报批。

③资产盘点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我部门已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我部门已按时按质上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核实性说明等，并已通过审核。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 2 分（满分 2 分），我部门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制订《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做好固定资产入账、折旧等管理程序，部门 2022 年未有审计进驻。

3.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得 24 分（满分 26 分）

（1）经济性。

“经济性”得分 5 分（满分 7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 3 分（满 3 分），我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趋于精准和合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2 分（满分 4 分），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效率性。

“效率性”得分 8 分（满分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得分 2 分（满分 2 分）

2022 年我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忠诚履职担当、奋力进位争先，基层基础更加牢固，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保障更加有力，推动了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党的领导全面加强。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摘编》；三是发挥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退役军人工作领域重大工作。

（二）提升就业安置质量，“两个服务”有力支撑。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方针，一是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二是开展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专项试点工作，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梅州教学点；三是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在农业农村领域创新创业；四是举办 2022 年粤东片区退役军人网络招聘月活动和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五是举办第一届梅州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六是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发放退役军人发放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七是实施“阳光安置”，妥善安置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八是协调随军家属就业，优先安排军人子女入学；九是开展“双拥在基层”、“情

系边海防官兵”、“军政共建友谊林，携手植树添新绿”拥军优属活动，走访慰问边海防驻地部队官兵家。

（三）夯实事业发展根基，服务保障提质增效。一是落实优抚标准提标机制，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医疗补助、节日慰问，提高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水平；二是高标准完成优抚对象年度确认试点任务，组织优抚对象参加短期疗养；三是稳妥有序推进优待证制发；四是持续推进“强镇带村”工程，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工程，巩固星级示范创建和红色站点建设成果；五是组织开展常态化“大走访”活动；六是用好用足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政策，帮助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帮扶解困；七是定期开展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功能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帮助。

（四）发挥退役军人作用，尊崇氛围日益浓厚。一是实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程；二是深入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结对帮扶”工作；三是组织参与“老兵永远跟党走”之同唱《领航》跟党走活动；四是出台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实施办法；五是推动梅州市A级旅游景区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优待对象实施具体优惠；六是抓好大埔县“八一”起义军三河坝战役纪念园护坡的修护建设工程；七是扎实开展“清明祭英烈”、烈士纪念日公祭、“网上祭英烈”、“烈士寻亲”等活动。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率得分3分（满分3分）。梅州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 2022 年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得 3 分（满分 3 分），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

“效果性”得 8 分（满分 8 分）

①社会环境效益

社会环境效益得 8 分，（满分 8 分）。

2022 年度，我部门按要求全面（超额）完成上级政策文件中有关的量化任务、约束性指标。

其中，退役军人、驻军随军家属安置就业等方面，如期妥善安置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如期协调随军家属就业，优先安排军人子女入学；如期开展“双拥在基层”、“情系边海防官兵”、“军政共建友谊林，携手植树添新绿”拥军优属活动，走访慰问边海防驻地部队官兵家属。

落实优抚标准提标机制方面，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医疗补助资金、节日慰问金，提高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水平。高标准完成优抚对象年度确认试点任务，组织优抚对象参加短期疗养；稳妥有序推进优待证制发；持续推进“强镇带村”工程，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工程，巩固星级示范创建和红色站点建设成果；推进五华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大埔县三河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等服务中心（站）升级改造；组织开展常态化“大走访”活动。

（4）公平性。

“公平性”得3分（满分3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1.5分（满分1.5分）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建立完善隐患矛盾排查、重点问题包案、重点对象包联、重大事项专班等制度，推动矛盾攻坚化解。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1.5分（满分1.5分）

根据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表满意度为96.84，此项得满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还待改善。问题主要在于：一是由于疫情影响，未能进行线下教学等相关活动，导致上级财政下拨的就业创业资金结余较多，部分重点经费项目推进执行慢；二是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有待进一步提升；三退役军人作用发挥机制有待完善，全社会尊重退役军人，尊崇军人职业的氛围还需进一步浓厚。

基于此，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

求进行预算编制。并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规范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加强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让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逐步形成强化预（决）算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推动退役军人成为巩固党长期执政的可靠力量。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引导退役军人传承红色基因、发扬光荣传统、开展国防教育，推动退役军人成为加强社会道德建设的中坚力量。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二十大精神，以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以发挥退役军人作用、营造尊崇军人职业氛围为重点，以优化政策供给、狠抓政策落实为保障，守正创新，勇毅前行，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落实“十四五”规划为牵引，盯住目标要求、扭住重点任务，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统筹协调，跟踪掌握实施进展，把年度各项工作往前面赶、往实里抓，推动规划全面实施、落地见效。

二是坚持全员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提升教育协同推进，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持续举办梅州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健全“6+1”安置保障机制，完善“直通车”，不

断提升移交安置质量；开展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三个一”服务提质工程，推动符合条件的军休人员 100%安置。

三是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强镇带村”工程，实现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从有到优”的转变。落实保障经费动态增长和优抚标准提标机制；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稳妥有序开展优待证制发工作。完成部分光荣院提质改造工程，改善供养环境。

四是加快推动优抚、军供等事业改革发展。紧密对接部、省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市复退军人医院改革发展，加强军供站基础设施建设和规范管理，提升军休服务保障水平，主动适应服务备战打仗新需求，加强双拥共建，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